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